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

监察涉企行政检查2025年度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贯彻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及社会稳定，现依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劳动保障2025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一、行政检查时间和对象

时间：2025年行政检查自1月1 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

对象：涵盖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及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

二、行政检查检查依据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六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及其劳动场所的日常巡视检查，应当制定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确定重点检查范围，并按照现场检查的规定进行。

第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有关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的书面材料应进行审查，并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查处。

第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针对劳动保障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重点问题集中组织专项检查活动，必要时，可以联合有关部门或组织共同进行。

三、行政检查的内容

（1）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3）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4）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5）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6）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7）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8）职业介绍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的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四、行政检查计划

(1)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开展一次，从一月至五月底。

检查内容：审查用人单位上年度劳动用工涉及的所有书面材料，及时发现及纠正存在的违法行为，掌握劳动用工动态，维护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依法依规对企业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检查方式:网上填报与人工审查相结合

(2)劳动保障日常巡视检查。结合我县劳动用工实际，由各劳动保障监察员结合分管辖区用工特点开展，每位劳动保障监察员检查用人单位不少于50户次，全年常规开展。

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及时发现及纠正存在的违法行为，维护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检查方式:随机实地检查

(3)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按照国家、省、地区统一安排部署，五月至十月组织开展。

检查内容：各类用人单位（主要为在建工程等劳动用工密集行业）支付工资、签订劳动合同等情况，确保农民工能够按时足额领到工资。

检查方式:随机实地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